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07號

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

被告 寅材工程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鄭寅材

陳佳伶

鄭喻心

上列原告曾聲請對被告寅材工程有限公司、鄭寅材、陳佳伶、鄭喻心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5929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、2項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3日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而視為起訴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包含原告請求之起訴前所生利息、違約金，其價額如附表所示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32萬8,104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3,867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4萬3,36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0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崧嵐

0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5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07 書記官 賴亮蓉

08 附表：

09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4,302,101元	1	利息	339,974元	113年4月24日	113年6月2日	(40/365)	3.55%	1,322.64元
	2	違約金	339,974元	113年5月25日	113年6月2日	(9/365)	0.355%	29.76元
	3	利息	1,019,915元	113年4月24日	113年6月2日	(40/365)	3.55%	3,967.89元
	4	違約金	1,019,915元	113年5月25日	113年6月2日	(9/365)	0.355%	89.28元
	5	利息	882,666元	113年4月21日	113年6月2日	(43/365)	5.78%	6,010.35元
	6	違約金	882,666元	113年5月22日	113年6月2日	(12/365)	0.578%	167.73元
	7	利息	2,059,546元	113年4月21日	113年6月2日	(43/365)	5.78%	14,024.1元
	8	違約金	2,059,546元	113年5月22日	113年6月2日	(12/365)	0.578%	391.37元
	小計							26,003.12元
合計								4,328,104元